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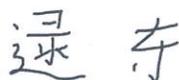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相关业务开展。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54,75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麒麟



逯东



孙威

时间: 2023年7月28日